

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圖書資訊館5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鄭文達學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游雯蓉

一、主席致詞：略

二、前次會議執行報告：

案號	提案單位及事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建請
			執行單位	
1070703-1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本學期日間部四電一丙巫 OO 同學(22分)、四工一丙林 OO 同學(54分)、四訊一甲陳 OO 同學(39分)操行成績不及格，依規定應予退學。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學務處生輔組)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1070703-2	■提案單位:進推部學務組 ■本學期進修推廣部職四電機延陳 OO 同學(52分)、職四資二甲陳 OO 同學(38分)、職四機二甲曾 OO 同學(58分)、生管職大三黃 OO 同學(52分)操行成績不及格，依規定應予退學。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進推部學務組)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1070703-3	■提案單位:進修學院學務組 ■本學期進修學院專二電一甲曾 OO 同學(4分)、專二電一甲林 OO 同學(30分)、專二流一乙黃 OO 同學(42分)、專二電二甲吳 OO 同學(45分)操行成績不及格，依規定應予退學。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進修學院學務組)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107070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修訂「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學務處生輔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107070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案單位:進推部企劃組 ■本校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尼泊爾學生管理機制要點草案。 	<p>1.修改第三條管理機制會議：(前略)、國際事務處副處長、相關系所主任、生活輔導組長、.....，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2.修改第四條管理機制區分為缺曠、產業實習、.....，分述如下： (一)缺曠：1.教師依規定點名，.....。</p> <p>3.餘照案通過。</p>	照案執行 (進推部企劃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1070703-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修訂「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募款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學務處課指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1070703-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海報張貼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第三條罰則增列第五款規範拆除日期與逾期處理方式，餘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學務處課指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1070703-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修訂「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學務處課指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1070703-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修訂本校「免費住宿要點」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學務處生輔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1070703-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 	建議第六條以補充敘明方式修改，六、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各項競賽，獲得最優成績者，或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技能競賽，榮獲前三名者。	照案執行 (學務處生輔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1070703-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修正「學生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三款。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學務處生輔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提案討論：

案號	1080122-1
提案單位	進推部學務組
案由	本學期進推部職四資管延黃 OO(操行53分)、職四英四甲李 OO (操行20分)、職四工二甲許 OO(操行41分)、機電大職延黃 OO(操行53分)因操行成績不及格，依規定應予退學。如附件1080122-1。
說明	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予退學。
辦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案號	1080122-2
提案單位	進修學院學務組
案由	本學期進修學院專二流二甲吳 OO 同學(38分)，專二流一乙陳 OO 同學(55分)、詹 OO 同學(51分)操行成績不及格，依規定應予退學。如附件1080122-2。
說明	依據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則第十八條第三款規定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者」，應令退學。
辦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案號	1080122-3
提案單位	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	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請討論。如附件1080122-3。
說明	<p>一、為配合學生議會每月例行性會議，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常會原每學期召開兩次，修訂為每月召開一次。</p> <p>二、第四十九條修訂內容為：</p> <p>(一)第三款：議決學生議會所提之糾正、彈劾案。增加行政中心提案權，使行政、立法雙方能互相監督。</p> <p>(二)新增第七款：議決本委員會委員所提之糾正、彈劾案。使評議委員行使直接提案權時有法規保障。</p> <p>三、第五十一條新增第三項：仲裁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辦法另定之。</p> <p>期使新頒訂之法規依法有據。</p>
辦法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十一條</p> <p><u>一、常會：每月召開一次，由議長召集之。</u>期初大會於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召開；期末大會於期中考後一個月內召開；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出席人員。</p>	<p>第三十一條</p> <p><u>一、常會：每學期二次，常會會期為三十日，</u>由議長召集之。期初大會於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召開；期末大會於期中考後一個月內召開；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出席人員。</p>	<p>為配合學生議會每月例行性會議。</p>
<p>第四十九條</p> <p>仲裁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職權如下：</p> <p>一、關於「學生會組織章程」及其他學生會相關法規適用發生疑義時之解釋。</p> <p>二、關於學生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p> <p>三、議決學生議會、<u>行政中心</u>所提之糾正、彈劾案。</p> <p>四、關於學生與各組織之間的紛爭之仲裁。</p> <p>五、關於社團申訴案及其他重大爭議之仲裁。</p> <p>六、議決「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六條所定事項。</p> <p><u>七、議決本委員會委員所提之糾正、彈劾案。</u></p>	<p>第四十九條</p> <p>仲裁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職權如下：</p> <p>一、關於「學生會組織章程」及其他學生會相關法規適用發生疑義時之解釋。</p> <p>二、關於學生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p> <p>三、議決學生議會所提之糾正、彈劾案。</p> <p>四、關於學生與各組織之間的紛爭之仲裁。</p> <p>五、關於社團申訴案及其他重大爭議之仲裁。</p> <p>六、議決「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六條所定事項。</p>	<p>一、第三款內容補充，使行政、立法雙方能互相監督。</p> <p>二、新增第七款，使評議委員行使直接提案權時有法規保障。</p>
<p>第五十一條</p> <p>仲裁評議委員會下設秘書處，負責協助處理行政事務及掌理記錄、資料、總務等事項。仲裁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之。</p> <p><u>仲裁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辦法另定之。</u></p>	<p>第五十一條</p> <p>仲裁評議委員會下設秘書處，負責協助處理行政事務及掌理記錄、資料、總務等事項。仲裁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之。</p>	<p>新增第三項，使新頒訂之法規依法有據。</p>

第五十八條 本章程經學生會研訂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 <u>通過</u> ，陳校長核定後頒佈日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第五十八條 本章程經學生會研訂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 <u>通過</u> ，陳校長核定後 <u>自</u> 頒佈日實施。	補缺遺漏之詞彙及贅字刪除。
---	--	---------------

案號	1080122-4
提案單位	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	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辦法第五條條文內容，請討論。如附件1080122-4。
說明	為配合現今學生議會每月例行性會議，第五條第一項：常會原每學期召開兩次…，修訂為每月召開一次。詳如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辦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辦法

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一、常會： <u>每月召開一次</u> ，由議長召集之。期初大會於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召開，期末大會於期中考後一個月內召開；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通知出席人員。	第五條 一、常會： <u>每學期兩次，常會會期三十日</u> ，由議長召集之。期初大會於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召開，期末大會於期中考後一個月內召開；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出席人員。	配合現今學生議會每月例行性會議，故修訂內容。

案號	1080122-5
提案單位	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	增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辦法，提請審議。如附件1080122-5。
說明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訂定之，本辦法共七章五十一條。 二、本校學生會長期以來均以行政中心(理事)與學生議會(監事)相互制衡運作，仲裁評議委員會僅為虛設，依大學法學生自治組織精神，宜落實仲裁評議委員會，以期公正裁量與監察。 三、訂定本辦法旨在健全學生自治組織三權分立，明確監察權之職責與權限，以行使監督、糾正、彈劾等權利，期使學生會制度更趨完善。如附件1080122-5。
辦法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並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本案先行撤案，請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與承辦單位共同研擬案件審理要點後，於107-2學生事務會議中再進行提案討論。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辦法

新訂條文說明表

條文	說明
第壹章 通則 1~8	一、敘明法源依據及宗旨。 二、敘明本委員會職權之行使。 三、律定委員迴避之規範。 四、律定委員審理、保密之規範。
第貳章 法庭 9~20	一、敘明法庭類別及規範。 二、敘明各法庭開庭之條件。 三、敘明案件調查之彈性簡化及規範。 四、敘明書狀及聲請書之規範。
第參章 行政庭及行政訴訟程序 21~29	一、律定開庭程序及規範。 二、敘明行政訴訟程序。
第肆章 仲裁庭及仲裁程序 30~32	一、律定開庭程序及規範。 二、敘明仲裁程序。 三、敘明撤銷仲裁之條件。
第伍章 解釋庭及解釋程序 33~40	一、律定開庭程序及規範。 二、敘明解釋程序。 三、敘明解釋案之行使及規範。
第陸章 旁聽 41~49	敘明旁聽之程序及規範。
第柒章 附則 50~51	補正本辦法之規範事宜。

案號	1080122-6
提案單位	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	修訂「學生舉辦校外活動應行遵守事項」部分條文，提請討論。如附件1080122-6。
說明	依學校107年度行政作業稽核修正意見修正如次： 第三條(二)...「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申請表」更正為所屬性質之活動計畫申請表(社團、班級及自治組織)。詳如對照表。
辦法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舉辦校外活動應行遵守事項
修正法規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凡本校學生舉辦各項校外活動，應商請聘任本校專、兼任教師（含社團指導老師）擔任指導老師或領隊，並依下列之規定申請核准後，方得舉辦。</p> <p>（一）經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應先填報活動申請表，經指導老師簽章認可後，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辦。</p> <p>（二）學生舉辦班級校外活動，應先填報所屬性質之活動計畫申請表(社團、班級及自治組織)，經導師暨所系科主管簽辦認可後，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辦。如為跨系或班際聯合舉辦校外活動，則應先經主辦班級之導師暨所系科主管簽章認可，並會知各有關班導師及所系科主管。</p>	<p>三、凡本校學生舉辦各項校外活動，應商請聘任本校專、兼任教師（含社團指導老師）擔任指導老師或領隊，並依下列之規定申請核准後，方得舉辦。</p> <p>（一）經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應先填報活動申請表，經指導老師簽章認可後，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辦。</p> <p>（二）學生舉辦班級校外活動，應先填報「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申請表」，經導師暨所系科主管簽辦認可後，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辦。如為跨系或班際聯合舉辦校外活動，則應先經主辦班級之導師暨所系科主管簽章認可，並會知各有關班導師及所系科主管。</p>	修正表單名稱

案號	1080122-7
提案單位	進推部學務組
案由	修訂「本校進修推廣部學生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如附件1080122-7。
說明	一、依進推部學生會會議決議，進修推廣部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意見如次： 針對現行規定第二章第七條『本校進修推廣部註冊之學生(特殊專班除外)，均為本會當然會員』更正為『本校進修推廣部各學制註冊之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二、依說明一，可向隸屬進修推廣部所有專班學生收取一學年會費(107學年第二學期學生會費250元整)
辦法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生會組織章程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章第七條 本校進修推廣部 <u>各學制註冊之學生</u> ，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二章第七條 本校進修推廣部 <u>註冊之學生(特殊專班除外)</u> ，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進推部各學制經註冊之學生，均能成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六章第四十三條	本會會費之收取方法與金額 ，由行政中心於每年三月底前召開行政會議擬定(含概算)，送學生議會審議。學生議會應於六月底前議決，並提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簽請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定後，自次一學年度實施。	依據第六章第四十二條規定，107學年度第2學期可向隸屬進修推廣部所有專班學生收取一學期會費250元整。

案號	1080122-8
提案單位	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	修訂「本校拾獲遺失物品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如附件1080122-8。
說明	一、拾得金繳至臺中市政府市庫需透過臺中市警察局，並提供拾得金明確的拾得時間、地點與拾得人資料，且由本校承辦人製作筆錄後才受理。 二、為符合實際處理需求，擬修改法規，將拾得人拋棄所有權之拾得金捐予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嘉惠本校學生。拾獲遺失物品登記表同時敘明「拋棄所有權無訛，拋棄所有權之拾得金同意捐予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嘉惠本校學生。」
辦法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本案先行撤案，請承辦單位諮詢法律顧問、他校作法與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後，再研議拾獲遺失物品處理要點是否續提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拾獲遺失物品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第三款 逾期末認領之現金、金飾及有價證券全數捐予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嘉惠本校學生。本款所列之金飾及有價證券應先折成現金後辦理。其他物品列冊，由生輔組簽報核可後銷毀，並依廢棄物逕行處理。</p>	<p>第四條第三款 逾期末認領之現金、金飾及有價證券全數依規定繳交至臺中市政府市庫。本款所列之金飾及有價證券應先折成現金後辦理。其他物品列冊，由生輔組簽報核可後銷毀，並依廢棄物逕行處理。</p>	<p>1.拾得金繳至臺中市政府市庫需透過臺中市警察局，並提供拾得金明確的拾得時間、地點與拾得人資料，且由本校承辦人製作筆錄後才受理。 2.為符合實際處理需求，擬修改法規，將拾得人拋棄所有權之拾得金捐予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嘉惠本校學生。拾獲遺失物品登記表同時敘明「拋棄所有權無訛，拋棄所有權之拾得金同意捐予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嘉惠本校學生。」</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拾獲遺失物品登記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編號：

拾獲人：

班級：

學號：

電話：

拾獲物品	數量	外觀顏色/特徵	拾獲地點	認領人：
				班級：
				學號：
				電話：

說明：遺失物品將於「失物招領」網頁依法公告6個月，若無人認領，將通知拾獲人至校領取。

拋棄所有權無訛，拋棄所有權之拾得金同意捐予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嘉惠本校學生。

簽名(請親簽)：_____

否，保留想法。

收件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領取人： (依法公告6個月後，無人認領由拾獲人領回)	領回日期	年	月	日

四、臨時動議：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高肇郎主任：

為鼓勵本校畢業生就讀本校研究所，學校提供5,000元獎學金。學生向我反應至今尚未領到獎學金，向學校詢問獎學金相關訊息後得知無法源依據，以致無法發放獎學金。請學校能夠盡快處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主席：將請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協助處理。

五、散會：11時10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全文)

93年2月4日勤技學字第930000151號函頒

99年4月20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91100289號函修頒

108年*月*日勤益科大學字第***號函修頒**

宗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為實現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能力，發展校園民主制度。受全體學生會會員之託付，依學生自治之精神，以增進學生權益、學習民主制度、維繫校園和諧為宗旨。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會訂名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三 條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為學生最高自治組織。

第 四 條 本會由學生會行政中心（以下簡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以下簡稱議會）及學生仲裁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仲評會）組成之。本會權責：

- 一、綜理本會學生事務。
- 二、訂定及修改本會相關法規。
- 三、統籌本會財務之運用、稽核。
- 四、仲裁本會有關學生事務。
- 五、代表參與學校相關會議，對學校事務有建議權。

第 五 條 本會各項職務均為無給職。

第 六 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第二章 會 員

第 七 條 本校日間部註冊之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 八 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本會之章程、法規及決議。
- 二、繳納會費。

第 九 條 本會會員具有下列各項權利：

- 一、選舉、罷免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

- 二、被選舉為學生會正、副會長、系學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
- 三、創制、複決本會法規。
- 四、被聘任為仲裁評議委員、本會幹部。
- 五、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 六、依規定運用本會資源。

第十條 非本校在學之學生，即喪失會員資格。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 第十一條 學生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選舉、罷免依「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中心綜理會務，並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出、列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等有關之會議。副會長應協助會長處理會務，並依規定參加前述所定之會議。
- 第十三條 會長有依本章程規定執行會務，聘用並解任行政中心各處、部、會首長，提案及公布自治規章並送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 第十四條 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協商一人代行其職權。正、副會長因故出缺時，應依「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補選之。
- 第十五條 當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原任會長應繼續行使其職權，至新任會長產生為止。如經過兩次普選後，仍然無法產生新會長，但學生議會議員選任人數已達全額之五分之四，則由新任學生議會議長召開學生議會臨時會，得請原任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處、部、會首長列席研議選任新會長之臨時應急辦法。如學生議會議員未選至全額之五分之四，則由原任會長召集行政中心各處、部、會負責人研議選任新會長之臨時應急辦法，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第十六條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應於收到決議案後十日內，移請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全體議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含)以上維持原案，會長即應執行或提至仲裁評議委員會處理。

第四章 行政中心

第十七條 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之行政機關，負責處理學生會會務，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

第十八條 行政中心得設各處、部、會執行會務；中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各處、部、會首長若干人。

第十九條 行政中心應向學生議會提出工作計畫及報告，由會長率副會長及中心各處、部、會首長列席並接受議員質詢。

第二十條 行政中心設行政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各處、部、會首長組成之，以會長為主席，研議行政中心業務及各項提案。行政中心會議實施辦法依「行政中心組織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行政中心應依「學生會財務管理辦法」規定期限，向學生議會提出下學年度之預算案。由會長率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處、部、會首長列席，並接受學生議員質詢。

第二十二條 行政中心應依「學生會財務管理辦法」規定期限，向學生議會提出上學年度之決算案。由會長率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處、部、會首長列席，並接受學生議員質詢。

第二十三條 行政中心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學生議會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之立法機關。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由本會會員選舉之學生議員三十一人組成，代表全體會員行使職權。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罷免依「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設正、副議長各一名，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議長為學生議會之主席，對內依法主持會議，對外代表學生議會，並依規定出席學校相關會議。

第二十八條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正、副議長同時不克行使職權時，由秘書長代行其職權。如正、副議長出缺時，應依「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辦理補選，由議會秘書長於一個月內召集學生議員另行互選之。新任正、副議長尚未補選就任前，由秘書長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九條 學生議會得設秘書處及各種委員會處理議會事務。

第三十條 學生議會職權：

- 一、審議本會法規案、預算案（含各系學會預算案）、決算案（含各系學會決算案）及其他重要議案。審議時，得要求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以利審查、稽核。並得要求相關人員列席備詢。惟預算審議時，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
- 二、對學生仲裁評議委員行使同意權。
- 三、本會行政中心各部會工作如有違法或失職者，得提出糾正案及彈劾案。
- 四、審議會長所提覆議案。
- 五、本會各項法規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十一條 學生議會大會分為：

- 一、常會：每月召開一次，由議長召集之。期初大會於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召開；期末大會於期中考後一個月內召開；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通知出席人員。
- 二、臨時會：由會長諮請、全體學生議員四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全體會員分之五（含）以上連署請求，得召開臨時會。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會議召開 三日前通知出席人員。

第三十二條 學生議員在議會大會會期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但不得涉及人身攻擊或其他不當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學生仲裁評議委員及本會行政中心之職務。

第三十四條 凡學生議會所通過之法案，應先送會長簽署後生效。會長如有異議者，應依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學生議會提出糾正案時，需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全體學生議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送至仲裁評議委員會仲裁之。

第三十六條 學生議會提出彈劾案時，需經一次糾正案成立並經全體學生議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連署。全體學生議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送至仲裁評議委員會仲裁之。

第三十七條 學生議會經費，由議長核定概算後，送交學生會行政中心總務部，併入

學生會總預算案交學生議會審議。

第三十八條 學生議員應於每次集會期間親自出席會議。學生議員之獎懲依學生議員出缺席獎懲辦法」行之。前項「學生議員出缺席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學生議員之辭職，於議員將辭呈以書面方式送達學生議會秘書處後生效。秘書處於收到議員之辭呈後須立即公告。

學生議員辭職後不得復職。

學生議員因故去職後，其所留遺缺，應依「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辦理補選。

第四十條 學生議會對學生仲裁評議委員行使同意權時，應以出席之學生議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

第四十一條 行政中心依法提出之議案，應先經議會相關委員會審查後，再提大會討論。但必要時，得逕提大會討論。各學生議員所提之議案，逕由大會討論。前項議案未經議決前，原提案者得提出修正案或撤回原案。

第四十二條 各項提案應於學生議會開會前七日內送達學生議會秘書處。學生議會對於預算案之審議應依「學生會財務管理辦法」規定期限審議完成。如因故無法完成則應由大會議定補救辦法。除預算案外之議案，應於提出後兩次會期內完成決議程序。

第四十三條 學生議會大會由議長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者，議長得警告或制止之。並得禁止其發言，情節重大者，得交付懲戒。前項懲戒，由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交學生議會大會議決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議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議會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仲裁評議委員會

第四十六條 仲裁評議委員會為本會最高之司法機關。

第四十七條 仲裁評議委員會之解釋及仲裁，對本會會員具有拘束力。

第四十八條 仲裁評議委員會置仲裁評議委員九人，任期一年。除第一屆委員由學生會籌備會正、副會長提名外，其餘各屆由前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

長、仲裁評議委員會席共同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

仲裁評議委員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仲裁評議委員之資格依「仲裁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仲裁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權如左：

一、關於適用本章程及其他本會法規發生疑義時之解釋。

二、關於學生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

三、議決學生議會、**行政中心**所提之糾正、彈劾案。

四、關於學生與各組織之間的紛爭之仲裁。

五、關於社團申訴及其他重大爭議之評議。

六、議決本法第十六條所定事項。

七、議決本委員會委員所提之糾正、彈劾案。

第五十條 仲裁評議委員非受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學校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無故缺席仲裁評議委員會議二次者，視為自動辭職。

第五十一條 仲裁評議委員會下設秘書處，負責協助處理行政事務及掌理記錄、資料、總務等事項。

仲裁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之。

仲裁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辦法另定之。

第七章 經費

第五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課外活動費）。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三、其他收入，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本會會費之收取方法與金額，由行政中心於每年七月十日前召開行政會議擬定(含概算)，送學生議會審議。學生議會應於七月底前議決，並提學生事務處陳校長核定後，自次一學年度實施。

第五十四條 本校各系學會會費之收取方法與金額，由各系學會於每年七月十日前召開會議擬定(含預算)，送學生議會審議。學生議會應於七月底前議決，系

學會部分由各系簽陳校長核定後，自次一學年度實施。

各系學會之前一學年度決算案，應於每年六月底前送學生議會審議。

第五十五條 本會財務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章程之增修應依下列程序：

- 一、由學生議員總額四分之一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之決議。
- 二、全體會員百分之五（含）以上連署提議，議會議長應於七日內召開臨時會，如遇常會召開，應列入常會之特別議程，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議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後修訂之；若學生議會之決議為不修改，得由會員總額百分之十（含）以上之連署要求複決。
- 三、經會長提案，由學生議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後修訂之。本規程之修訂案經議會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審查後，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

第五十七條 本會各項自治規章與教育部或本校法規抵觸者無效。除另有規定外，本會各項自治規章皆應經學生議會通過後，送本校學生事務處備查。

第五十八條 本章程經學生會研訂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頒佈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辦法(修正全文)

93.3.3 第一次學生議會會議通過

93.5.25 9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3.6.11 勤技學字第09300011031 號函頒

96.3.13 勤益科技大學字第0961100120號函修頒

106年7月24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1061100609 號函修頒

108年*月*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號函修頒**

- 第一條 本法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議會行使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 第三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採學年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正、副議長出缺時，應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補選。議長負責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大會。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或出缺時，由副議長代行職權。
- 第四條 學生議會以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大會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議長任主席。議長、副議長皆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學生議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 第五條 學生議會大會分為下列兩種：
- 一、常會：**每月召開一次**，由議長召集之。期初大會於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召開，期末大會於期中考後一個月內召開；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通知出席人員。
 - 二、臨時會：由會長咨請，全體學生議員四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全體會員百分之五（含）以上連署請求，得召開臨時會。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出席人員。
- 第六條 學生議會大會需經全體議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第七條 學生議會得設以下委員會：
- 一、財務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委員推選正、副召集人各一人。負責稽核及監督學生會各部門及各系、所學會經費之運用及相關事項。
 - 二、法規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委員推選正、副召集人各一人。負責學生會規章訂定、修正、廢止及法案之提出與審查事項。
 - 三、紀律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委員推選正、副召集人各一人。負責學生議員之懲戒事項及議會內部紀律之維持。
 - 四、考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委員推選正、副召集人各一人。負責全校學生團體活動之考核、財產之清點監交、對學生會行政中心各部會工作如有違法或失職者、得提出糾正案及彈劾案。
- 學生議會如有必要時，得增設其他臨時委員會，其委員產生方式及名額，由學生議會大會議決之。

- 第八條 每名議員至少應參加一個委員會，採自由登記參加，採學年制，任期一年。議員應於學生議會召開第一次常會時登記參加。議員經登記加入委員會後，需經大會同意後始得退出。各委員會之召開由召集人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九條 紀律委員會對於大會議決交付之議員懲戒案，應於七日內召開紀律委員會議 並作成報告，提請大會議決。被交付申誡之議員得向紀律委員會提出申辯，紀律 委員會委員如為被審議者，審議時該委員不得參與，應迴避之。
- 懲戒方式為：
- 一、於大會中口頭或書面道歉
 - 二、停權一至三月
- 第十條 學生議會各委員會之決議除「學生會組織章程」及本會「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定之。出席委員對委員會決議不同意者，得聲明 保留大會發言權。但缺席委員及出席而未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之委員，不得在大 會提出與委員會相反之意見。
-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辦法，由各委員會自行訂定之，並送大會備查。
- 第十二條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議員互選，經議會同意後任命之。秘書處置秘書若干人，由議長及秘書長聘任之。秘書處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開會通知、會議記錄事宜。
 - 二、關於大會公報編輯及發行事宜。
 - 三、關於學生議會新聞編輯及發布事宜。
 - 四、關於文書收發、編纂及印刷事宜。
 - 五、關於檔案建立及管理事宜。
 - 六、關於印信典守事宜。
 - 七、關於出納、庶務事宜。
 - 八、關於學生議會之預算編列事宜。
- 第十三條 為使本會業務正常發展，本會設指導老師一名，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老師兼任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討論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並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辦法

(草案全文)

第壹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法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名稱全名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本校學生自治最高司法機關，由本校學生依法組織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關於「學生會組織章程」及其他學生會相關法規適用發生疑義時之解釋。
 - 二、關於學生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
 - 三、議決學生議會、行政中心所提之糾正、彈劾案。
 - 四、關於學生與各組織之間的紛爭之仲裁。
 - 五、關於社團申訴案及其他重大爭議之仲裁。
 - 六、議決「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六條所定事項。
 - 七、議決本委員會委員所提之糾正、彈劾案。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審理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委員會委員或其配偶為該案件當事人。
 - 二、本委員會委員為該案件當事人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三、本委員會委員曾為聲請仲裁案件之當事人。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審理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聲請本委員會委員迴避：
- 一、有前條所定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事實足認本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聲請本委員會委員迴避，應附具體理由及事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為之。
關於前項迴避之聲請，依案件類型由本委員會各會議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本委員會委員不得參與。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本持公平公正原則獨立審理案件，不受行政中心、學生議會之影響。
- 第七條 為維持審理過程獨立，本委員會委員於會議內所為有關會議內容之言論、表決、文書資料及處理經過情形，對外不負責任亦不得洩漏，除公布案件決議外，其他亦不公布。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對審理之案件，有調閱學生會下設行政單位相關資料之權力，各級行政單位不得拒絕。
前項本委員會委員調閱之程序，由本委員會定之。

第貳章 法庭

-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下列法庭：
- 一、行政庭，審理涉及本辦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七款之行政訴訟案件。

- 二、仲裁庭，審理涉及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之仲裁案件。
- 三、解釋庭，審理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解釋聲請案件。

- 第十條 行政庭及仲裁庭，由本委員會委員組成，經合議後做公正之裁決。
行政庭及仲裁庭之審判長，由本委員會主席擔任之。
主席若因故缺席或須迴避時，由副主席代理之。
若主席、副主席皆缺席或須迴避時，則由當日出席委員抽籤決定任之。
- 第十一條 解釋庭，由本委員會委員組成，以會議方式合議行之。
解釋庭之主席，由本委員會主席擔任之。
主席若因故缺席或須迴避時，由副主席代理之。
若主席、副主席皆缺席或須迴避時，則由當日出席委員抽籤決定任之。
- 第十二條 當事人於行政訴訟案件，謂原告、被告及參加人；於仲裁案件，謂聲請人與相對人；於解釋案件，謂聲請人。
- 第十三條 當事人書狀，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系所及住所或居所、聯絡方式；當事人為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處所、聯絡方式。
二、有代表人、訴訟代理人、被告或相對人者，其姓名、系所及住所或居所、聯絡方式。
三、請求之標的物或聲明。
四、事實與理由之陳述。
五、供證明之證據。
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法庭。
八、年、月、日。
九、當事人之簽名或蓋章。
- 第十四條 聲請解釋，應以聲請書敘明下列事項向本委員會為之：
一、聲請解釋之目的。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法規條文、憲法基本原則；法規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涉及之法規。
三、聲請解釋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第十五條 本校之學生或團體因自治組織之違法自治行為，認為損害其權利，得向行政庭提起行政訴訟，求為給付，撤銷或確認之判決。
- 第十六條 本校之學生或團體因涉及事發生爭議者，得合意聲請仲裁庭仲裁之。
-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向解釋庭聲請解釋：
一、自治機關或組織行使法規所賦予之職權，於適用時產生疑義，或行使職權與其他組織發生爭議，或認其所適用之法令有牴觸上級法規或違反憲法基本原則之疑義者。
二、本校學生或團體對其規程所保障之權利受到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行政訴訟或仲裁，而對於確定之判決或仲裁所適用之法令，發生有牴觸上級法規或違反憲法基本原則之疑義者。
三、各自治機關或組織間就適用自治法令所持見解與他機關或組織不同，且無須受其拘束者，得以書面向解釋庭，聲請統一解釋。
四、行政庭於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規，確信有牴觸上級法規或違反

憲法基本原則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解釋庭解釋之。

五、依學生議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法規發生疑義，或適用法規發生抵觸憲法基本原則之疑義者。

第十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庭及仲裁庭得不調查證據，而審酌一切情況，認定事實，為公平之裁判：

- 一、經兩造同意者。
- 二、因訴訟程序進行困難，所需時間等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者。
- 三、因調查證據困難，所需時間等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者。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應考量施行之實質困難，於無損於當事人權益之前提下，簡化或調整審理之程序。

前項程序，應由學生議會決議之。

第二十條 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自治行為，以違法論。

第參章 行政庭及行政訴訟程序

第二十一條 行政庭以第二審為終局裁判。

前項係指案件經審議後，受仲裁者或提案人不服審議結果者，得由受仲裁者或提案人補具證據提請本委員會會議再審；再審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行政庭所為之裁判，就其案件有拘束各自治機關、組織及本校學生、團體之效力。

第二十三條 行政訴訟之提案，應於知有權利損害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委員會秘書處提案，但自有損害時起，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二十四條 行政庭應公開審理案件；不公開時，本委員會應宣示其理由。

第二十五條 行政庭審理案件，應行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應受裁判事項為始。

第二十六條 行政庭審理案件，依其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調查證據。
本校學生經行政庭通知為證人時，有到庭陳述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原處分或自治行為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行政訴訟或解釋案繫屬中，法庭認為原處分或自治行為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不得為之。
前項情形於起訴前或解釋前，亦得聲請停止執行。
法庭前二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停止執行之裁定，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效力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八條 經受理之行政訴訟案件，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最遲應於三十日內進行訴訟程序。

第二十九條 行政庭之裁判，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至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

第肆章 仲裁庭及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仲裁判斷除依法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外，不得聲明不服。

仲裁判斷拘束當事人雙方。

-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訴：
- 一、法庭於詢問終結前未使當事人陳述，或當事人於仲裁程序未經合法代理者。
 - 二、法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法律規定者。
 - 三、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學生評議委員參與仲裁者。
 - 四、為判斷基礎之證據、通譯內容係偽造、變造或有其他虛偽情事者。
 - 五、為判斷基礎之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第三十二條 仲裁程序，準用本法訂定之行政訴訟程序及仲裁法之規定。

第五章 解釋庭及解釋程序

- 第三十三條 解釋程序之進行，以書面審理為之，但必要時得發文邀請利害關係人到庭陳述意見。
- 第三十四條 解釋庭之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過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同意，始為通過。解釋應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周知。
-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及其施行細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合於本法解釋程序之性質者，準用之。
- 第三十六條 全委員會會議受理之解釋聲請，應先推定本委員會委員三人審查，除不合法之規定不予解釋者，應敘明理由報會決定外，其應予解釋之案件，應提付解釋庭討論。
- 第三十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解釋案件，應參考法規制定、修正及立法資料，並得依請求或逕行通知聲請人、關係人及有關機關說明，或為調查。必要時，得行言詞辯論。
- 第三十八條 解釋庭討論之解釋案件，應先決定原則，推本委員會委員起草解釋文，會前印送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再提付討論後表決之。
- 第三十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贊成解釋文草案之原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之法律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
本委員會委員對於解釋文草案之原則，曾表示不同之法律意見者，得提出一部或全部之不同意見書。
前二項意見書，應於解釋文草案及解釋理由書草案經解釋庭通過後五日內提出。
公布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應僅就解釋庭通過之解釋內容，表示其法律意見。
- 第四十條 解釋庭決議之解釋文，應附具解釋理由書，連同本委員會各委員對該解釋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一併由本委員會公布之，並通知本案聲請人及其關係人。
本委員會委員所為之解釋，得諭知有關機關執行，並得確定執行之種類及方法。

第六章 旁聽

- 第四十一條 法庭應設旁聽席，並得編訂席位號次，除依法禁止旁聽者外，均許旁聽。
欲旁聽者應於開庭前一週向本委員會秘書處提出申請，申請通過後方

可旁聽

- 第四十二條 為維持法庭秩序，必要時得斟酌法庭旁聽席位之多寡核發旁聽證。
本委員會秘書處決定核發旁聽證之法庭，無旁聽證者不得進入法庭旁聽。
旁聽證應依請求旁聽者登記之先後次序核發之。旁聽席如有空位，得隨時核發旁聽證。
法院核發旁聽證者，得規定旁聽人應於開庭前十分鐘進入法庭，依序就坐。
- 第四十三條 旁聽人出入法庭及在庭旁聽，應受審判長及其他在法庭執行職務人員所為有關維持法庭秩序之指示。
-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論有無旁聽證，均禁止旁聽：
一、酒醉、施用毒品或其他管制藥品、迷幻藥，或精神狀態異常。
二、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等有危險性或其他不適在法庭持有之物品。
三、未經審判長許可而攜帶攝影、錄影、錄音器材。但攜帶具有上開功能之電子機具已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震動模式者，不在此限。
四、奇裝異服或衣履不整。
五、拒絕安全檢查。
六、其他認為有擾亂法庭秩序或影響法庭莊嚴之虞。
- 第四十五條 旁聽人在法庭旁聽，應保持肅靜，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大聲交談、鼓掌、喧嘩。
二、向法庭攝影、錄影、錄音。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三、吸煙或飲食物品。
四、對於在庭執行職務人員或訴訟關係人等加以批評、嘲笑或有其他類似之行為。
五、其他妨害法庭秩序或不當之行為。
- 第四十六條 審判長蒞庭及宣示判決時，在法庭之人均應起立。
- 第四十七條 旁聽人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依法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並得命看管至閉庭時。
旁聽人違反審判長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足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者，審判長於制止前，得加以警告。
- 第四十八條 旁聽人或其他人於開庭前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由在法庭執行職務人員處理之，如有疑義時，應報請該法庭之審判長裁定之。
-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有關審判長之規定，於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第柒章 附則

- 第五十條 法庭之布置、各式文書式樣，由本委員會訂之。
- 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並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舉辦校外活動應行遵守事項(修正條文)

91年7月26日(91)勤技學字第九一四二〇九號函頒

92年11月13日九十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92年12月24日勤技學字第0九二〇〇〇六〇二九號函修頒

105.07.20 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051100559 號函修頒

- 一、本校為規範學生舉辦校外活動相關事宜，特依「國立勤益技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制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舉辦校外活動應行遵守事項」(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校外活動係指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舉辦之各項校外活動暨班級旅遊。
- 三、凡本校學生舉辦各項校外活動，應商請聘任本校專、兼任教師(含社團指導老師)擔任指導老師或領隊，並依下列之規定申請核准後，方得舉辦。
 - (一)經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應先填報活動申請表，經指導老師簽章認可後，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辦。
 - (二)學生舉辦班級校外活動，應先填報所屬性質之活動計畫申請表(社團、班級及自治組織)，經導師暨所系科主任簽辦認可後，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辦。如為跨系或班際聯合舉辦校外活動，則應先經主辦班級之導師暨所系科主任簽章認可，並會知各有關班導師及所系科主任。
- 四、各項校外活動，非經核准均不得於正課時間內舉辦。
- 五、凡活動須對外籌募款項者，確實依照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募款管理辦法」辦理。非經許可，不得以學校名義擅自參加或主辦校外活動(含校際活動)，並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及接受校外任何機關、組織或私人之捐款、贈與、勸募等，違者予以議處。
- 六、舉辦高山及水上活動應請具有合格高山嚮導及水上救生員條件者隨行，以策安全。
- 七、凡本校學生舉辦校外活動，均應依據實際需要，遵照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措施實施細則」之規定，由領隊人員負責實施各項安全檢查工作及填報安全檢查表。
- 八、學生舉辦之校外活動，如為登山、露營、游泳、海灘戲水、遊湖、租用車輛集體旅遊及住宿等校外之活動，應由本校導師、指導老師、教官或職員擔任領隊。領隊人員於活動期間對學生之行為與安全，應負指導照料之責，參加活動之學生，應遵從領隊之指導及活動規定，並不得有損及校譽之行為，違者予以議處。
- 九、凡未經規定申請核准而擅自舉辦校外活動者，如有事故發生，其主辦學生應負一切道義及法律責任，並依違反校規議處。
- 十、參加活動同學應自行衡量自身身體狀況，如有不適宜該項活動之病症，如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等，不得參加，如有隱瞞者，應自行負責。
- 十一、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

100.03.22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宗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生會，為實現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能力，發展校園民主制度。受全體學生會會員之託付，依學生自治之精神，以增進學生權益、學習民主制度、維繫校園和諧為宗旨。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訂名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為學生最高自治組織。
- 第四條 本會由學生會行政中心(以下簡稱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以下簡稱議會)組成之。
本會權責：
一、綜理本會學生事務。
二、訂定及修改本會相關法規。
三、統籌本會財務之運用、稽核。
四、辦理本會有關學生之相關活動。
五、代表參與學校相關會議，對學校事務有建議權。
- 第五條 本會各項職務均為無給職。
- 第六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

第二章 會 員

- 第七條 本校進修推廣部各學制註冊之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八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本會之章程、法規及決議。
二、繳納會費。
- 第九條 本會會員具有下列各項權利：
一、選舉、罷免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
二、被選舉為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
三、創制、複決本會法規。
四、被聘任為本會幹部。
五、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六、依規定運用本會資源。
- 第十條 非本校在學之學生，即喪失會員資格。

第六章 經 費

- 第四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課外活動費)。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其他收入，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三條 本會會費之收取方法與金額，由行政中心於每年三月底前召開行政會議擬定(含概算)，送學生議會審議。學生議會應於六月底前議決，並提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簽請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定後，自次一學年度實施。

第七章 附 則

-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之增修應依下列程序：
- 一、由學生議員總額四分之一提議，五分之三(含)之出席及出席議員四分之三(含)之決議。
 - 二、全體會員百分之五(含)以上連署提議，議會議長應於七日內召開臨時會，如遇常會召開，應列入常會之特別議程，經全體議員五分之三(含)以上出席及出席議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後修訂之；若學生議會之決議為不修改，得由會員總額百分之十(含)以上之連署要求複決。
 - 三、經會長提案，由學生議員五分之三(含)以上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後修訂之。
- 第四十五條 本會各項自治規章與教育部或本校法規抵觸者無效。除另有規定外，本會各項自治規章皆應經學生議會通過後，送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備查。
-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生議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2月10日（星期一）

地點：國秀樓012教室

主席：徐健軒

指導老師：劉中翔老師

記錄：鄭御廷

出席人員：

徐健軒、賴矩蓊、鄭御廷、紀超元、郭書湘、施耀杰、方毓棠、沈家慶、各班議會議員代表（共36人）

壹、主席報告：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生組織章程」第二章第七條及第六章第四十三條規定，學生會費的收取對象不含特殊專班，為維護特殊專班之權益，開會修訂學生會費收取對象及是否可在107學年下學期收取會費。

貳、本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由一：有關進修推廣部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章第七條，提請討論。

說明：

針對現行規定第二章第七條『本校進修推廣部註冊之學生(特殊專班除外)，均為本會當然會員』進行修改。

修改為『本校進修推廣部各學制註冊之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決議：

經學生議會議員投票表決結果，一致決議通過。

案由二：有關進修推廣部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六章第四十三條，提請討論。

說明：

針對第六章第四十三條『本會會費之收取方法與金額，由行政中心於每年三月底前召開行政會議擬定(含概算)，送學生議會審議。

學生議會應於六月底前議決，並提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簽請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定後，自次一學年度實施。』

經會長提案，下學期(107-2)是否可向隸屬進修推廣部所有專班學生收取一學期會費250元（僅限107-2學期）。

決議：

經學生議會議員投票表決結果，一致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推選考核委員會召集人、財務委員會召集人、紀律委員會召集人

說明：前召集人因工作等原因請辭，需推選新召集人，以便議會運作。

決議：經各委員會推選，分別由郭書湘、施耀杰、方毓棠三位擔任。

肆、散會

劉中翔 12/24

徐健軒 12/26

專任助理陳憬慧
108.01.03

進修推廣部
學務組
吳雅玲
108.01.03

進修推廣部
主任
張英甲
010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拾獲遺失物品處理要點(修正全文)

101年5月8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0407號函訂頒

107年2月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71100103號函訂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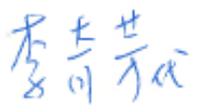
108年*月*日勤益科大學字第*****號函訂頒

- 一、為處理本校遺失物招領事宜，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拾獲遺失物品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拾獲遺失物，得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經點交、填寫「拾獲遺失物品登記表」後，於學生事務處「遺失物招領」網頁公告，公告期限為六個月。
- 三、遺失物招領方式：
 - (一)經確認遺失物所有人身分者，即通知認領。
 - (二)失主領取遺失物應請出示證件，並填表登記。
 - (三)公告期滿無人認領之遺失物，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 四、遺失物逾期未認領處理原則：
 - (一)拾得物(金)經公告招領，逾六個月無人認領，生輔組得依拾得人之意願通知後由其領回或由學校處理。
 - (二)拾得人拋棄領取或經通知逾一個月後，得由生輔組依遺失物逾期未認領處理原則辦理。
 - (三)逾期未認領之現金、金飾及有價證券全數捐予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嘉惠本校學生。本款所列之金飾及有價證券應先折成現金後辦理。其他物品列冊，由生輔組簽報核可後銷毀，並依廢棄物逕行處理。
-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8年1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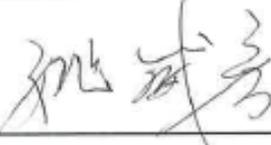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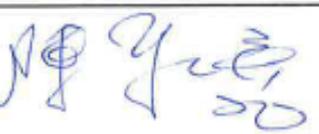
地點：圖書資訊館5樓無紙化會議室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鄭文達	
2	進修推廣部	主任	張蕪英	
3	附設進修學院	校務主任	邱文志	
4	研究發展處	處長	曾懷恩	 代理人
5	國際事務處	處長	黃世演	 代理人
6	工程學院	院長	駱文傑	
7	管理學院	院長	王清德	
8	電資學院	院長	趙貴祥	請假
9	人文創意學院	院長	宋文沛	
10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淑爾	
11	精密製造科技 研究所博士班	所長	汪正祺	

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8年1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圖書資訊館5樓無紙化會議室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2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陳東賢	
13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姚威宏	
14	諮商輔導中心	主任	李泰山	 代理人
15	體育室	主任	宋孟遠	 代理人
16	機械工程系	主任	陳聰嘉	
17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主任	高肇郎	
18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主任	管衍德	
19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主任	康鶴耀	
20	企業管理系	主任	曹文琴	
21	資訊管理系	主任	張定原	
22	流通管理系	主任	周聰佑	請假

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8年1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圖書資訊館5樓無紙化會議室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23	電機工程系	主任	蔡政道	代理人
24	電子工程系	主任	林水春	林水春
25	資訊工程系	主任	楊勝智	楊勝智
26	景觀系	主任	張淑貞	張淑貞
27	休閒產業管理系	主任	徐欽賢	徐欽賢
28	應用英語系	主任	蘇紹雯	蘇紹雯
29	文化創意事業系	主任	陳向濂	陳向濂 代理人
30	軍訓室	主任	朱瓊濤	朱瓊濤 代理人
31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組長	黃書祥	黃書祥
32	學務處 課外活動課指組	組長	盛業信	盛業信
33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組長	黃存宏	黃存宏

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8年1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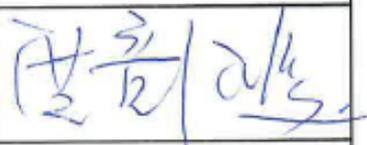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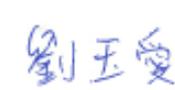
地點：圖書資訊館5樓無紙化會議室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34	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組長	吳雅玲	吳雅玲
35	附設進修學院 學生事務組	組長	藍夏萍	藍夏萍
36	機械工程系	教師	林清福	請假
37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	張惠玲	請假
38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	許智能	
39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	劉自強	
40	企業管理系	教師	林佩芬	出國
41	資訊管理系	教師	范振銘	請假
42	流通管理系	教師	陳啟東	陳啟東
43	電機工程系	教師	謝錦聰	謝錦聰
44	電子工程系	教師	陳啟鈞	陳啟鈞

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8年1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圖書資訊館5樓無紙化會議室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45	資訊工程系	教師	林灶生	
46	景觀系	教師	方智芳	請假
47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	羅友志	 代理人
48	應用英語系	教師	馮敏毅	請假
49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	黃詩珮	
50	通識教育學院	教師	胡志佳	請假
51	體育室	教師	洪彰鴻	
52	學生會	學生	何紫瑄	
53	學生會	學生	王怡筑	
54	學生議會	學生	劉玉愛	
55	學生議會	學生	侯騰崑	

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8年1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圖書資訊館5樓無紙化會議室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56	機械系	學生	廖智翔	請假
57	企管系	學生	洪育汝	請假
58	進修部學生議會	學生	徐健軒	
59	進修學院學生團體監察委員會	學生	陳宗賢	請假
列席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專案人員	蔡進財	蔡進財
列席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員	蔡亞芳	蔡進財代
列席	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專案人員	許宏輔	許宏輔
列席	進修學院學務組	專案人員	鍾雨岑	鍾雨岑
列席	仲裁委員會	主席	黃信誌	黃信誌
列席	軍訓室	教官	林志雄	林志雄
列席				